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9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智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0月30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壜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